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722执恢42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汪杨飞（系汪冰洁之父），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村[]组[]号。

申请执行人：鲍爱芝（系汪冰洁之母），女，19[]年[]月[]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村[]组[]号。

被执行人：吴万胜，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村[]组[]室。公民身份号码3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2020）皖0722民初262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内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0年8月19日对吴万胜名下的房地产权证枞阳字第00008576号房产予以查封。嗣后，申请执行人汪杨飞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上述不动产价值进行评估，本院遂委托铜陵蓝天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不动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38.53万元。现评估程序已经结束，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万胜名下的房地产权证枞阳字第00008576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新辉

审 判 员 胡孝伟

审 判 员 人 陈晓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疏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进行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